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

DATO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6期

(总第122期)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

DATO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6期(总第122期)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4年12月30日(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发展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的批复(同政函〔2024〕85号) (3)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云

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二期(东片区、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的批复(同政函〔2024〕86号) (4)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同市中心城区LC-11-A-01至09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3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同政函〔2024〕89号) (5)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云州区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同政函〔2024〕98号) (6)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镇县遼家湾镇永嘉堡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23—2035年)的批复

(同政函〔2024〕105号) (7)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灵县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方案）》	
的批复（同政函〔2024〕108 号）	（8）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同市中心城区 YD-06-H-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2 个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同政函〔2024〕110 号）	（9）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同市中心城区 LC-16-B-01 至 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2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同政函〔2024〕116 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大同市煤炭稳产稳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37 号）	（10）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大同市市政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同政办函〔2024〕108 号）	（12）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大厅集中办理有关工作	
的通知（同政办函〔2024〕111 号）	（14）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同政办规〔2024〕5 号）	（49）

【政策解读】

《大同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56）
------------------------------	------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发展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同政函〔2024〕85号

云州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大同市云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复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请示》（云州政〔2024〕1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发展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云州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业务指导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做好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化实施省、市重大发展战略。着力将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打造成国家黄花种植与加工标准化示范区、山西省农产品加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大同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窗口和大同市都市农业示范区、首都特优农副产品的供给地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地。

二、同意《总体规划》示范区发展指标设置，后期发展过程中涉及指标调整的按上级部门要求履行调整程序。

三、同意《总体规划》功能分区、用地布局、产业规划和乡村振兴等内容，在具体建设发展过程中应预留一定的弹性发展空间。

四、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在建设过程中，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切实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发展理念。注重近远期规划结合，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合理布局道路交通、电力电讯、给排水、环卫防灾等基础设施，搞好绿化和环境卫生，为示范区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促进示范区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五、重视历史文化遗产和特色风貌保护。加强庙宇、遗址遗迹及其周围环境的保护，控制好周边建筑高度和风貌，做到历史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六、做好《总体规划》的实施保障。《总体规划》是示范区建设、发展和管理的依据，示范区内一切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云州区人民政府要同步报批配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该批复下达3个月内完成配套控规备案，同时尽快推进《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的数据衔接。云州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检查，协助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做好规划管理工作。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市政府。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二期（东片区、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同政函〔2024〕86号

云州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大同市云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复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二期（东片区、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云州政〔2024〕1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二期（东片区、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细规划》）。云州区人民政府要指导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做好实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做好业务指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细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区模板建设。着力将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打造成晋冀蒙交汇区域重要的农特产品加工物流基地，大同市现代农业产业的示范窗口；将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二期（东片区）打造成集科研、生产、加工、仓储以及文旅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大同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窗口；将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二期（西片区）打造成大同市农产品加工仓储和商贸物流功能示范窗口。

二、同意《详细规划》总体布局、土地使用（强度）控制、建筑建造控制、道路交通控制、绿地系统控制和弹性控制，在具体建设发展过程中应预留一定的弹性发展空间。

三、同意《详细规划》市政设施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管线综合、综合防灾和四线控制等规划，后期发展过程中涉及局部调整的按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

四、做好《详细规划》的实施保障。《详细规划》是示范区建设和管理的法定依据，相关强制性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优化调整的按法定程序报批。尽快推进《详细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的数据衔接，该批复下达3个月内完成控规备案。云州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详细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检查，协助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做好规划管理工作。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市政府。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同市中心城区LC-11-A-01至09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等3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同政函〔2024〕89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经2024年8月10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四次主任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对《大同市中心城区LC-11-A-01至09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大同市中心城区LC-05-D-01至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大同市中心城区YD-16-A-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3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述3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方案。

二、上述3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确定的用地性质、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此批复是指导该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你局要会同平城区、云州区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规划实施。规划内容如确需变更，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云州区2024年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同政函〔2024〕98号

云州区人民政府：

你区上报的《关于申请审查批准大同市云州区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云州政〔2024〕1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所报的《大同市云州区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云州区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总面积54.6883公顷，拟征收地块面积38.3552公顷，涉及西坪镇水头村、西坪村、大坊城村、寺儿上村、李汪涧村，倍加造镇谢疃村、独树村，党留庄乡兼埔村3个乡镇的8个行政村，共2个片区。

二、你区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天镇县逯家湾镇永嘉堡村传统村落 保护发展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

同政函〔2024〕105号

天镇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天镇县逯家湾镇永嘉堡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请示》（天政字〔2024〕7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县上报的《天镇县逯家湾镇永嘉堡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同意《规划》确定的村庄古堡内东西南北四堡墙内总面积15.64公顷的核心保护范围，以及周边17.39公顷的建设控制区，57.65公顷环境协调区。

三、要按照《规划》要求，制定完善政策措施，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和各项建设，以《规划》确定的核心保护范围为重点，做好传统建筑的保护和修缮工作，从整体上保护历史村落的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

四、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合理利用历史遗存，将现有历史遗存逐步纳入天镇县文旅体系，发展文旅经济，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广灵县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方案）》的批复

同政函〔2024〕108号

广灵县人民政府：

你县上报的《关于报请审查批准〈广灵县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方案〉的请示》（广政请字〔2024〕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所报的《广灵县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广灵县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总面积50.7860公顷，拟征收地块面积39.8608公顷，涉及壶泉镇翟疃村、东台村、沙河村，作疃镇将官庄村，宜兴乡直峪村等3个乡镇的5个行政村，共4个片区。

二、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四、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同市中心城区 YD-06-H-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2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同政函〔2024〕110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你局上报的《大同市中心城区 YD-06-H-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大同市中心城区 YD-01-B-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述 2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方案。

二、上述 2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确定的用地性质、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该批复是指导该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你局要会同平城区人民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规划实施。规划内容如确需变更，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同市中心城区 LC-16-B-01 至 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2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同政函〔2024〕116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经 2024 年 8 月 10 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四次主任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对《大同市中心城区 LC-16-B-01 至 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大同市中心城区 YD-02-A-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述 2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方案。

二、上述 2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确定的用地性质、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该批复是指导该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你局要会同平城区、云冈区人民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规划实施。规划内容如确需变更，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大同市煤炭稳产稳供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4〕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在同各煤炭集团公司：

《2024年大同市煤炭稳产稳供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大同市煤炭稳产稳供工作方案

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煤炭在能源供应和绿色低碳转型中的支撑作用，切实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努力实现煤炭稳产稳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全面统筹煤炭稳产稳供，在现有煤炭产量基础上，持续挖掘煤炭生产潜能，加快核增产能转化为实际产量，加快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分类处置，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提高煤炭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扩大煤炭先进产能占比，全力抓好电煤稳供，2024年全市煤炭产量稳定在1.5亿吨左右。

二、推进措施

（一）优化生产布局，合理组织生产。督促

指导煤矿生产企业优化采掘部署，合理安排设备检修，强化组织生产，生产煤矿产能充分释放，统筹产运销衔接。（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二处）

（二）加快建设进度，早日竣工转产。建设矿井强化建设资金、材料设备和施工力量保障，科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具备条件的尽快进入联合试运转，实现满负荷试运转。进一步加快建设矿井专项验收，早日实现转产达效。（市能源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三）推进复工复产，提升产能利用。按照

“一矿一策”的原则，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主体企业，逐矿分析研判，精准协调推动，妥善解决资金困难、股东纠纷、开采方式变更等问题，分类推动具备条件的停产停建和未开工煤矿复工复产，对复工复产无望的矿井积极引导退出关闭。（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有关主体企业）

（四）推动项目核准，尽快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潘家窑、大西庄2个接续煤矿项目核准手续办理。项目具备条件后，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并完成核准所需的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手续后，按规定履行项目核准程序。项目核准后，各相关部门加快办理环评批复、采矿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用地批复等手续，具备建设条件后尽快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左县人民政府，项目开发主体）

（五）加快资源配置，有序产能接续。与新增产能煤矿相邻的夹缝和边角资源，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晋政发〔2022〕2号）要求优先配置出让。保障新增产能煤矿资源，加快推进探转采项目、资源枯竭矿井相邻煤炭资源接替项目、基金项目和空白资源项目出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配合）

（六）推进智能建设，实现绿色开采。充分利用省级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煤炭产业与数字技术一体化融合发展，重点围绕煤矿智能化建设，助力煤炭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2024年新建成1座智能化煤矿。鼓励支持煤矿企业应用绿色开采工艺和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切实提高煤矿安全保障水平和资源回收率。（市能源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

西局监察执法二处配合）

（七）争取政策支持，加快手续办理。各县区及煤矿主体企业按照职责，紧盯政策窗口期，统筹推进新增产能、资源整合、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各项手续办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和规划环评、采矿许可证变更、用地手续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产能置换方案、复工复产等工作，确保在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释放有效产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二处，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有关主体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稳产稳供、手续办理和保通保畅等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区及主体企业压实煤炭稳产稳供主体责任，明确工作举措，压实主体责任。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在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加强调度监测。各级各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煤炭生产调度监测，做到日调度、日分析、日汇报。紧盯薄弱环节，及时解决煤炭生产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日产量稳定在合理区间，以日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

（四）筑牢安全底线。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把安全措施和稳产稳供措施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进度，实现已建成智能化煤矿常态化运行，不断提升煤矿本质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大同市市政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同政办函〔2024〕1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城市管理精细化决策部署，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强化施工围挡的设置和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品质，根据《山西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市政施工围挡的设置和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管理，使施工围挡做到设置及时、干净整洁、绿色环保、安全美观、标准统一、管理规范。

二、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本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市政施工围挡设置和管理，建成区以外的城镇、建制镇的市政施工围挡设置可参照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所称围挡，是指为了将施工现场与外部环境隔离开来所设置的装置或者设施。

市政占道围挡是指相关部门在道路范围内进行路面、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供电、通讯、绿化、照明、交通信号、电子警察等设施、设备的设置、维护、维修，确需临时占用道路时设置的围挡，包括市政临时占道

（2日内）围挡和市政短期占道（2日以上）围挡。

三、设置标准

施工围挡按照下列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设置：

（一）市政临时占道（2日内）围挡：材质为0.6mm以上钢板，表面颜色为黄色，贴反光条，高100cm、宽100cm（120cm）；上方部分激光开孔，1cm直径、1cm间隔。牢固组合围挡。

（二）市政短期占道（2日以上）围挡：材质为0.6mm以上钢板，表面颜色为黄色，贴反光条，高200cm、宽100cm（120cm）；上方部分激光开孔，1cm直径、1cm间隔。牢固组合围挡。

（三）围挡顶部设置24小时不间断警示灯，连续设置的警示灯间距不超过5m。

（四）围挡底座设计合理，采用可移动砼底座或三脚架式支撑底座。不得在不扰动的路面上打膨胀螺钉。

四、管理要求

围挡设置单位应当对所设置围挡的安全负责，加强日常检查、维护，保持围挡稳固、整洁、美观，并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告示

牌，内容包括：工程主要信息、准予占用或挖掘道路行政许可信息、投诉信息；安全文明施工用语等信息；需要交通绕行的，应当提前在显著位置告示绕行线路、前方通行条件等信息。

（二）围挡应当进行矩形拼接、连接坚固、衔接平顺、外观协调一致，有残缺、破损、开裂、倾斜的，及时修复或更换。

（三）围挡应当保持清洁，可适当设置公益广告，禁止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其他乱张贴、涂写、刻画行为，有污损、褪色的，应当及时清洁、粉饰或更换。

（四）围挡板面有漏字错字的，应当及时补正。

（五）建筑材料堆放应当与围挡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六）围挡与地面产生裂缝，垃圾、泥土（浆）等外漏（渗）的，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七）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拆除围挡，并清理现场。

（八）市政管线检修、更换、维护应当在满足施工基本需要的限度内控制围挡范围；突发性的市政管网事故抢修等紧急情况下，责任单位可以先行口头报告、设置围挡、组织修复，但应当在24小时内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九）施工围挡材质、结构应当满足安全要求，符合行业发展进步趋势。对存在安全隐患、占用城市道路等设置的围挡，应当设置警示灯或安全警示标志。

（十）围挡设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围挡专人维护管理制度，并建立防风、防雷、防雨雪等灾害天气的应急预案，加强维护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或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围挡及时采取可靠的加固措施或拆除重建。

（十一）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五、部门监管

（一）市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市政占道

围挡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不按规定设置或违规设置的，依据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二）市城市管理部门在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的行政审批事项时，将本通知一并告知申请单位。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的相关内容设置施工围挡的设置和日常维护管理，保障施工围挡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三）建成区以外的市政施工围挡设置可参照执行。同时要明确监管主体、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管措施，确保管辖区域内市政施工围挡的设置和管理达到规范要求。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围挡样式（见网络版）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大厅集中办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同政办函〔2024〕1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办〔2024〕3号）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4〕8号）文件精神，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市、县政务服务中心要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和专业服务窗口，除特殊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有关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一体化管理，报市政府批准单设。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口分布情况，统筹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鼓励在有条件、有需求的银行网点、邮政网点、园区等设置便民服务点，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立即行动，尽快与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对接，做好进驻相关工作，确保于11月底前实现《大同市市本级进驻市政务大厅政务服务事项指导清单》中的事项全部进驻市政务大厅，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各县（区）进驻事宜参考省、市指导清单执行。

附件：大同市市本级进驻市政务大厅政务服务事项指导清单（635项）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大同市市本级进驻市政务大厅政务服务事项

指导清单（6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备注
1	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5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6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8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0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2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3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5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续表

16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7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8	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9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0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1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2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3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5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6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7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3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31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3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33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续表

3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35	城市用水计划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36	基本建设等需要临时用水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37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用水工艺和用水量核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38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39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4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41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42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4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44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4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46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47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4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49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50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5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续表

5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5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54	道路货运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55	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56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57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58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审核转报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59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60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61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62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63	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64	跨市水路旅客、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65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66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67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68	封闭水域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69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安全培训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续表

70	企业备案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7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7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7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74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75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7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77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78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79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80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81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8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8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8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85	直销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初审和服务网点核查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8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87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续表

88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89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90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91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9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9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9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95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9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9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9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99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00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01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02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03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04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0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06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续表

10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08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09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10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11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12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13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14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15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1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1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18	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19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20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21	职业资格证书的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22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23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24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25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续表

126	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27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28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29	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30	临时占用市级公共体育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31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32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33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34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35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36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37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38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3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40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4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42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续表

143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出售、购买、利用、人工繁育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44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45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前审核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46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47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48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49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上报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50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51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5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53	建设工程竣工认可证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5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55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56	移植和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57	缺建绿地补偿审批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58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年检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59	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60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三级文物审批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续表

161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62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63	博物馆馆藏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审批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64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技术方案审批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65	对泉域内采矿排水进行登记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66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67	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68	非公开招标方式批准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6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登记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70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客货运、危货）换证补证变更转籍注销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71	船员注册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72	船员适任考试核准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73	对专用公路规划的审核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74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75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评标资料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76	城市公共客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77	机动船和电瓶船舶检验、年检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78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7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80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续表

18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82	粮油仓储单位从业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83	粮油仓储单位熏蒸作业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84	拍卖企业及分公司设立的初审转报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85	洗染经营企业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86	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的设立、变更审批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87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88	出版物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89	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备案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90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91	文化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92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登记注明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93	单采血浆站设置执业许可的审查	其他权力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94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95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96	股权出质设立	行政确认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97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198	外资企业变更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99	外资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续表

200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其他权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	气瓶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	焰火燃放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
204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
205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
206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
207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
208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
209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
210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11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12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13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14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1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16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17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18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19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续表

220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21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22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2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2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25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26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27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28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29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30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31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32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33	外国人旅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34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3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监理、运营审批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36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37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38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39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续表

240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41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42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43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44	对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45	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和交通管制	其他权力	市公安局	
246	普通护照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47	普通护照换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48	普通护照补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49	普通护照失效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50	普通护照加注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51	前往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52	前往港澳通行证换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53	前往港澳通行证补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54	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55	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56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57	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58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59	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续表

260	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61	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62	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63	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64	往来台湾通行证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65	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66	往来台湾通行证补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67	往来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68	赴台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69	赴台个人旅游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70	赴台探亲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71	赴台定居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72	赴台应邀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73	赴台商务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74	赴台学习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75	赴台乘务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76	赴台其他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7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78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279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续表

280	查询出入境记录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28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
282	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
283	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
284	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
285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
286	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
287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
28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
289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
290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
29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
29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
29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 3 个月以上备案	其他权力	市交通局	*
29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	其他权力	市交通局	*
29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权力	市交通局	*
296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	其他权力	市交通局	*
297	道路客运经营临时客运标志牌配发	其他权力	市交通局	*
298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其他权力	市交通局	*

续表

299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30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301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30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303	公路工程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市交通局	
304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批复	其他权力	市交通局	
30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30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市交通局	
307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
30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
30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
310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
311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312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31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314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31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316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央企总部人员）	行政确认	市应急管理局	
31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	

续表

318	火灾事故调查	行政确认	市应急管理局	
31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确定	行政确认	市应急管理局	
320	对火灾事故原因的认定和复核	行政确认	市应急管理局	
321	组织协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	
322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接待登记举报查处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	
323	煤矿复工复产的验收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	
324	属地监管的煤矿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报告备案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	
325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试运行备案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	
326	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的备案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	
327	境内救灾捐赠物资变卖的批准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	
328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活动，并向社会公布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	
329	重大危险源备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	
330	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变卖的批准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	
331	非煤矿山节后复工复产验收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	
332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分配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	
333	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调动专职消防队及有关单位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	
334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	
335	防震减灾规划备案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	

续表

336	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审批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	
337	企事业单位安装地震紧急处置系统和报警装置的备案	其他权力	市应急管理局	
338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339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340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3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342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343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344	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345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及附着物所有权出租、抵押审查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346	开发未利用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项目审核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34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348	土地复垦方案（建设项目）审查备案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349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350	测绘项目登记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351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35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353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续表

354	采矿权抵押公示	公共服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355	采矿权抵押解除公示	公共服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356	主要表现地在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审核（含出版、展示、登载、进口、出口及生产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57	新建商品房转让确认	行政确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58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59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60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61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6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63	矿产资源勘查变更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64	距离永久性测量标志 400 米范围内建设微波站、雷达站、广播电视发射装置等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65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66	还迁房转让确认	行政确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67	房改房、集资房转让确认	行政确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68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行政确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6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70	存量房转让确认	行政确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续表

371	存量房网签备案、撤销	行政确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72	村庄和集镇建设项目开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73	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占用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74	测绘作业证核发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75	采煤沉陷区项目规划选址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76	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换发、补发、注销	行政确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77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行政确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78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	行政确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79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80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81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82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83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84	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85	存量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86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备案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87	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88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89	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90	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撤销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续表

391	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查询	其他权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92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93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94	市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95	县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96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行政许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97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
398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
39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
400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
40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
402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
403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
404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
405	废旧放射源收贮备案	其他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406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备案	其他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407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行政确认	市生态环境局	
40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0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续表

4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1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412	职业（工种）技能鉴定	行政确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4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6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7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8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9	建设工程招投标备案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0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1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2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其他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3	养老保险（机关、企业）失业、工伤保险的查询及咨询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424	企业养老保险个人的信息变更及转移业务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425	企业、机关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的打印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426	个人工伤保险的转移业务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427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审核公布	行政确认	市人社局	
428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设立、调整审批	其他权力	市人社局	

续表

429	就业见习咨询	公共服务	市人社局	*
430	担保业务咨询	公共服务	市财政局	*
431	提取档案	公共服务	市教育局	*
432	开存档证明	公共服务	市教育局	*
433	单位政审	公共服务	市教育局	*
434	研究生政审	公共服务	市教育局	*
435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436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行政确认	市教育局	
437	中小学教师中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初级职称评审	行政确认	市教育局	
438	幼儿园办园等级确认	行政确认	市教育局	
439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和学生学籍注册、学籍异动、学籍信息变更的确认	行政确认	市教育局	
440	民办学校年检	其他权力	市教育局	
441	中、小学接收外国学生资格的审批	其他权力	市教育局	
442	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批准	其他权力	市教育局	
443	民办学校动用风险保证金批准	其他权力	市教育局	
444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规模、轨制审批	其他权力	市教育局	
445	中小学、幼儿园设置规划（含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教育配套）的前置审批	其他权力	市教育局	
446	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划片入学的服务范围	其他权力	市教育局	
447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	其他权力	市教育局	

续表

448	地名审批或核准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449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权力	市民政局	
450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45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市民政局	
452	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 (不具有慈善组织属性)	其他权力	市民政局	
453	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慈善组织)	其他权力	市民政局	
454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工作报告 (慈善组织)	其他权力	市民政局	
455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工作报告 (不具有慈善组织属性)	其他权力	市民政局	
456	社会团体有关事项备案	其他权力	市民政局	
457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事项备案	其他权力	市民政局	
458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市科技局	
459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460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 工作证颁发	行政确认	市司法局	
461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变更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462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异议的 审查	其他权力	市司法局	
463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 许可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464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465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市司法局	
466	全省工程部分专业中级职称评审	行政确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续表

467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其他权力	市城市管理局	
468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46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47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47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472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473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市城市管理局	
47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475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476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47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478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479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480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481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482	水利规划审查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483	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行政确认	市水务局	
484	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485	邀请招标方式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486	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续表

487	水利工程招标备案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488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核拨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489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490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49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49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品牌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权力	市商务局	
493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其他权力	市商务局	
494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495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496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497	互联网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的审批	其他权力	市文旅局	
498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市文旅局	
499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市文旅局	
500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市文旅局	
501	全市图书资料专业初级，群众文化专业初级，艺术（表演、音乐、美术、编导、舞台技术）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	行政确认	市文旅局	
502	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认定	行政确认	市文旅局	
503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其他权力	市文旅局	
504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续表

505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文旅局	
506	医疗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市卫健委	
507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行政确认	市卫健委	
508	尸检机构认定	行政确认	市卫健委	
509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市卫健委	
510	全省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行政确认	市卫健委	
511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	行政确认	市卫健委	
512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确认	行政确认	市卫健委	
513	医师定期考核	其他权力	市卫健委	
514	抗菌药物处方权或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的授予	其他权力	市卫健委	
515	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审核	其他权力	市卫健委	
516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其他权力	市卫健委	
517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行政确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18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行政确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19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20	退役士兵特殊情况易地安置的审批	其他权力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21	残疾证件换发、补发	行政确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22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23	恢复伤残抚恤待遇	行政确认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2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体育局	

续表

525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体育局	
526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市体育局	
527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行政确认	市体育局	
528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市体育局	
529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其他权力	市体育局	
530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其他权力	市体育局	
531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认证	行政确认	市体育局	
532	文物保护单位核定	行政许可	市文物局	
533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	行政许可	市文物局	
534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行政许可	市文物局	
535	馆藏文物档案备案	其他权力	市文物局	
536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和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备案	行政许可	市国防动员 办公室	
537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538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539	对无上级机关或者业务主管部门，自身也无定密权或超越自身定密权限的单位产生的拟定密事项进行定密	行政确认	市保密局	
540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宗教局	
541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宗教局	
542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宗教局	
543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宗教局	

续表

544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市侨办	
545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市侨办	
546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市侨办	
547	华侨身份证明	其他权力	市侨办	
548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市侨办	
549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委编办	
55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国安局	
55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市国安局	
552	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市邮政局	
553	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市邮政局	
55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市消防支队	
555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大同市分行	
556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大同市分行	
557	进口单位名录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大同市分行	
558	进口付汇事前审核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大同市分行	
559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大同市分行	
560	出口收汇事前审核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大同市分行	
561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大同市分行	

续表

562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及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63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64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65	上市公司回购 B 股股份购汇额度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66	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外汇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67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68	非银行债务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还本付息备案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69	内保外贷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70	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集中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71	外保内贷履约外债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72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73	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74	内保外贷担保履约对外债权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75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76	移民财产转移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77	继承财产转移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78	金融机构内保外贷履约购付汇备案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续表

579	购汇偿还已结汇使用的国内外汇贷款 备案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80	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款结汇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81	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 市场准入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82	银行（含农村信用社）人民币与外汇衍 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83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 业务备案管理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84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结售 汇业务资格审批（含初审）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85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主体 信息登记及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86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资本 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管理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87	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88	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单笔或当日提取超 过累计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89	个人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审核（一人携带 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现钞出境）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90	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 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91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 审批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92	外币现钞账户开立、变更及关闭核准	行政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593	供水用户报装	公共服务	市供水排水集团 有限公司	*
594	供热用户报装	公共服务	京能集团大同 热力公司	*
595	管道燃气报装	公共服务	大同华润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

续表

596	供电报装	公共服务	国网电力大同分公司	*
597	通讯报装	公共服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公司	*
598	异地长期居住备案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中心	*
599	门诊慢特病异地直接结算申请开通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中心	*
600	医疗费用报销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中心	*
601	生育费用报销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中心	*
602	离休干部医疗费用报销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中心	*
603	出具参保单位缴费征集单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中心	*
604	职工医保转移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中心	*
605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市医疗保障中心	*
606	工伤待遇保险	公共服务	市社保保险中心	*
607	失业金发放、技能补贴	公共服务	市社保保险中心	*
608	企保退休人员待遇发放	公共服务	市社保保险中心	*
609	企业退休待遇核定	公共服务	市社保保险中心	*
610	机关退休人员发放	公共服务	市社保保险中心	*
611	机关退休待遇核定	公共服务	市社保保险中心	*
612	企保在职死亡结算、退休死亡结算	公共服务	市社保保险中心	*
613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市社保保险中心	*
614	企保、机保资格认证	公共服务	市社保保险中心	*
615	工伤待遇人员资格认证	公共服务	市社保保险中心	*
616	审核、整理、接收人事档案存放在大同市企业职工劳动事务服务中心的破产企业职工，因各种原因未在医院直接刷卡报销的报销资料，并将报销资料按单位分发到医保中心医疗报销科各窗口	公共服务	市企业职工劳动事务服务中心	*

续表

617	审核、整理、接收人事档案存放在大同市企业职工劳动事务服务中心和破产企业职工生育报销资料，并将报销资料送至医保中心生育报销窗口	公共服务	市企业职工劳动事务服务中心	*
618	为人事档案存放在大同市企业职工劳动事务服务中心的破产企业职工的老工伤办理关于工伤保险待遇的各项业务	公共服务	市企业职工劳动事务服务中心	*
619	贷款变更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20	贷款回收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21	灵活就业人员开户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22	灵活就业人员停缴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23	灵活就业人员销户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24	灵活就业人员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25	灵活就业人员续缴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26	灵活就业人员转移（调入）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27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审批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28	住房公积金归集类业务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29	住房公积金提取和使用类业务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30	信息查询开具证明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31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公共服务	市公证处	
632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服务	公共服务	市公证处	
633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公共服务	市公证处	
634	税务咨询	公共服务	市税务局	*
635	涉不动产、公积金、社保业务	公共服务	市税务局	

注：“*”表示事项已进驻政务大厅。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同政办规〔2024〕5号

各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大同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机制，规范停车收费行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提高停车资源使用效率，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定义及适用范围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经营者利用按有关规定设立的停车设施为机动车停放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本市市区范围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适用本办法。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相关管理部门及职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全市市区范围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停车场的停车收费标准。市城市管理局为城市经营性停车设施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市区停车服务经营企业的资格和停车场合法性确认。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停车区域划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规划设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停车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策，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标价之外收取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停车场建设规划以及对公共空间进行停车位设置的规划管理和权属界定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履行相应职责，配合做好机动车停放管理和服务收费的相关工作。

三、机动车停车收费的价格管理形式和定价原则

（一）价格管理形式

我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依据停车设施的不同产权、不同行业、不同位置及不同服务对象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管理形式。对政府投资和少数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重要的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场所实行政府指导价；对居住区前期物业和保障性住房小区实行政府指导价；对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以外的经营性停车场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定价原则

我市机动车停车收费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路内高于路外、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

四、主城区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

我市城市主城区由市公安交警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发改委根据交通拥堵状况统一划分为4类区域（详见附件1）。

（一）路内停车收费标准

我市城市道路内停车泊位按照区域划分制定相应4类收费标准（详见附件2）。根据《山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山西省定价目录》的有关规定，道路内停车收费按城市道路占用费管理，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非税收入票据，收入上缴地方财政国库。

（二）路外停车收费标准

路外机动车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立体机械式停车库（以下统称机动车停车场）按照不同区域、不同类别、不同车型、不同产权和不同服务对象实行差别化分类收费标准。（详见附件3）

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执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由经营者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按照定价规则自行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非常规类型、5A级景区及其它特许经营的

停车场收费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另行核定。

居住区摩托车（含电动助力车）按《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同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同政办发〔2018〕148号）住宅小区车辆停放收费规定执行；非居住区路外停车场停放摩托车（含电动助力车）实行市场调节价。

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应在停车场入口和交费处醒目位置，按照国家明码标价规定设置收费公示牌。其中，路内停车收费公示牌内容包括：停车设施名称、编号、停车范围（位置）、车位数、收费时段、收费项目、车型分类、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对象、免费范围、收费依据（批准机关文号）、经营单位的服务监督电话及价格举报电话；路外停车收费公示牌内容包括：停车设施名称、编号、车位数、计费方式、价格管理形式、收费依据（批准机关文号或公示牌审核登记号）、收费标准、免费对象、经营单位的服务监督电话及价格举报电话。

（二）统一停车收费公示牌颜色和字体：执行政府定价的路内停车场收费公示牌统一为桔红色底色、白字、方正小标宋简体；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路外停车场统一为桔黄色底色、黑字、方正黑体简体；执行市场调节价的路外停车场统一为深蓝底色、白字、方正黑体简体。

六、收费减免规定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本市各级各类停车场应当严格执行下列收费减免规定：

（一）对军车免收停车费，对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抢险救灾车和喷有统一标识的执法、执勤、公务用车以及实施卫生救护、环卫保洁、园林绿化、殡葬服务、医疗废物转运、市政设施维护等车辆免收停车费。

（二）残疾人驾驶的经交警部门登记挂牌的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在本市政府投资建设或利用国有资源设立的公共停车场（泊位）停车，白

天每次4小时以内、夜间免收停车费。鼓励社会停车场参照政府投资的停车场对残疾人可给予适当优惠。

(三) 政府投资或利用国有资源设立的公共停车场、占用市政道路设立的停车位，对装有公安交警部门核(换)发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实行停车服务限时免费优惠政策，前2小时(含2小时)免费停放，2小时后按正常收费标准计费。

(四) 新能源车辆在充电时间内，对已收取充电服务费的车辆不再收取停放服务费，充电完成后按上述收费标准计费。

(五) 机动车在政府举办大型活动划出的临时停车区域和限时收费泊位免费停车时段停放，免收停车费。

(六) 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泊位)及执行市场调节价的露天停车场免费停放时间不得低于30分钟。

(七) 在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待客的出租车，一小时内免收停车费。

(八) 行政执法部门在执行公务中暂扣违法违规车辆，在暂扣期间不得向机动车车主收取或变相收取车辆停放或保管费用。停放在收费停车场的，停车费由暂扣车辆的行政执法部门支付。

(九) 法律、法规和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免收停车费的情形。

七、相关政策规定

(一) 面向公众开放并实施收费的停车场和道路内停车泊位(临时停车场除外)应当按照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完善设施设备，依法取得经营资质和停车场经营企业备案书。

(二) 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应在实施收费或调整收费标准10日前到市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具体收费标准核定。市价格主管部门应综合考虑停车场类别等级、地理位置、服务水平和车辆停放时段的不同，实行类别差价、地段差价、时间差价、车型差价，合理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同一区域内收费标准应保持

相对稳定。

(三) 为避免法律纠纷和国有资产受损，大型公建配建的停车场委托民营企业管理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方式公开选择经营主体。行业主管部门对停车场合法性确认和市价格主管部门对停车场收费标准核定一次审核定价执行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四) 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市公安交警部门依法负责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维护、管理，确定分批次开放路内停车时段和路段，并向社会公示，依法向经营单位出具批准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文件或证明。

(五) 有条件的居住区车库(位)权属人或长期租用人及周边商业办公楼共享停车泊位，实行错时停车的以及个人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等，将个人停车设施错时、短时出租、出借的，停车设施设备管理者应当予以配合并制定相应管理措施。

(六) 鼓励社会力量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开放式场地等场所设置公共临时停车场。

八、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8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此前我市关于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的相关内容与本站不一致的，以本站为准。此前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大同市物价局)印发给各停车场的审批文件、价格核定表一律废止。

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场按本站规定到市价格主管部门重新办理收费标准核定手续。

- 附件：1.大同市主城区机动车停车区域类别表
- 2.大同市主城区路内停车占道费收费标准
- 3.大同市主城区路外停车差别化分类收费标准

附件 1：

大同市主城区机动车停车区域类别表

区域	范 围
A+区域	平城区：大同古城内区域。
A 类区域	平城区：1. 御河西路（含）以西，北都街以北（含），魏都大道（含）以东，平城街（含）以南除 A+类区域以外区域；2. 东信、海盛商圈，万达商圈，华林新天地商圈；3. 南环路部分路段（南环路与御河西路交叉路口至南环路与云中路交叉口）；4. 迎宾街部分路段（迎宾街与御河西路交叉路口至迎宾街与云中路交叉口）；5. 魏都大道部分路段（魏都大道与平城街交叉路口至魏都大道与开源街交叉路口）；6. 二医院、三医院、四医院周边。 云冈区：华亿摩尔城商圈、吾悦广场商圈。
B 类区域	平城区：1、东至太和路（含），西至西环路（含），南至开源街（含），北至北环路（含）以内除 A+类、A 类区域外区域；2、方特游乐场周边；3. 文瀛南北路部分路段（南环路与文瀛南路交叉路口至云山街与文瀛北路交叉路口）。 云冈区：1. 云新广场及恒安公园周边：东至平盛路（云新广场北侧路口至和庆街口）、西至平德路（云新广场北侧路口至和庆街口）、南至和庆街（平德路口至平盛路口）、北至云新广场北侧路（平德路口至平盛路口）；2. 五一街：西端泰安门至东端中央机厂十字路口；3. 同煤医院恒安院区附近路段：医院东侧封闭，西至平馨路（和福街口至平安大道口）、南至平安大道（平安路至平馨路）、北至和福街（平安路至平馨路）；4. 嘉和众美、府西商圈。
C 类区域	平城区：除 A+类、A 类、B 类区域之外区域。 云冈区：除 A 类、B 类区域之外区域。

注：1. 大同市主城区机动车停车区域划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由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市发改委根据全市交通状况不定期调整；
2. 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在划定 A+类区域道路内停车位时，要充分考虑实际情况，为区域内居民预留一定数量免费停车位，保障区域内居民合法权益和生活便利。

附件 2：

大同市主城区路内停车占道费收费标准

类 型		前半 小时	白天（8:00—19:00）		夜间 （19:00— 次日 8:00）	特殊时段 （午 11:30—12:30; 晚 17:30—18:30）	24 小时 最高收 费标准 （元）
			首小时 （元）	首小时后 （元/半小时）			
A+ 类 区 域	小型车	免费	5	4	19:00— 22:00 每小 时 3 元; 22: 00—次日 8:00 免费	每半小时 5 元	50
A 类 区 域	小型车	免费	3	2	免费	每半小时 3 元	40
B 类 区 域	小型车	免费	2	1.5	免费	每半小时 2 元	30
C 类 区 域	小型车	免费	1	1	免费	每半小时 1 元	20

- 注：1. 本市道路停车白天停车收费 1 小时后以半小时为一个计时单位；
2. 分界点前停放且分界点前产生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余数，先按分界点前的收费标准和计费单位时长跨界计满一个计时单位的费用，再按分界点之后的收费标准和计时单位续计之后的费用；
3.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可根据车辆周转率和相关职能部门管理需要，对特定路段的道路停车占道费收费标准实施动态调整；
4. 中型车按照小型车收费标准的 150%收取停车服务费，大型车按照小型车收费标准的 200%收取停车服务费；
5. 摩托车（含电动三轮）按小型车辆收费标准执行。

附件 3:

大同市主城区路外停车差别化分类收费标准

价格 管理 形式	停车场类型及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A+类区域		A类区域		B类区域		C类区域		24小 时最 高收 费标 准	
				首小时 后每增 加一个 计时单 位	首小时	首小时 后每增 加一个 计时单 位	首小时	首小时 后每增 加一个 计时单 位	首小时	首小时 后每增 加一个 计时单 位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	非居住区	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及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场地设置的停车场	元/小时·车位	4	2	3	2	2	1	1	1	20	
			元/小时·车位	4	2	3	2	2	1	1	1	20	
		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区内停车场	元/次·车位	5		5		5		5		5	
			元/半小时·车位	—	—	5	1.5	5	1.5	5	1.5	30	
	居住区	机场、车站及其它公共交通换乘枢纽（P+R）停车场	元/小时·车位	1	1	1	1	1	1	1	1	15	
			元/小时·车位	4	2	3	2	2	1	1	1	20	
		城市道路两旁设有专人或专用设施管理的停车场（位）	元/小时·车位	2		3	2	2	1	1	1	20	
			元/次（12小时内）	前12小时3元/次，超出12小时后1元/小时									10
	居住区	前期物业和保障性住房小区机动车临时停放收费	元/辆·月	露天车位50-80；室内车位80-120									独立车库60-100
		前期物业和保障性住房小区机动车长期停放服务费	元/辆·月										

续表

价格 管理 形式	停车场类型及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A+类区域		A类区域		B类区域		C类区域		24小时最高收费标准
			首小时	首小时后每增加一个计时单位	首小时	首小时后每增加一个计时单位	首小时	首小时后每增加一个计时单位	首小时	首小时后每增加一个计时单位	
市场 调节 价格的 停车场	非居住区	社会资本独立经营的非自然垄断的停车库（场、楼）和立体停车设施	经营者按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行制定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建筑红线内配建的地下停车库、地面停车场、地上停车楼和立体停车设施	经营者按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行制定								
		大型公建配建的停车库（场、楼）提供的按年、季、月长期停车收费	由停车场经营者与租用人协商议定								
	居住区	居住区配建的地下停车库（位）、地面停车位的车库（位）租用费	由开发商或权属人与租用人协商议定								
		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停车收费	经业主大会表决同意，公示后执行								
		居住区配建的地下停车库（位）、地面停车位的共享停车收费	由权属人或长期租用人与共享者签订共享协议								

注：1. 所有停车场均执行前半小时免费政策，超出半小时，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按一个计时单位收费；

2. 5A级风景区停车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3. 中型车辆收费标准按小型车辆的150%收取，大型车辆收费标准按小型车辆的200%收取。



《大同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机制，规范停车收费行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提高停车资源使用效率，提升城市治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按照市政府安排，我委依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学习借鉴太原市、忻州市和临汾市等其他地市的相关做法，并与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多次沟通，经过多次分析研判、细化修改，形成了《大同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8月27日，我委就《大同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各县（区）政府、市直部门、停车场经营单位等相关单位相关意见，9月11日至9月17日，9月27日至10月19日我委分别在市发改委网站和市政府网站征求了社会意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大同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确保收费标准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2024年11月18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大同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二、定价原则和价格管理形式

我市机动车停车收费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路内高于路外、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

差别化收费标准。

我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依据停车设施的不同产权、不同行业、不同位置及不同服务对象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管理形式。

三、主要内容

《大同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共包含八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定义做了相关解释，对适用范围做了说明；第二部分是明确了相关管理部门及职责；第三部分是对价格管理形式和定价原则做了说明；第四部分对全市主城区统一划分为4类区域：古城内为A+类区域，也就是最中心区域，以此外延为A类、B类区域，除此之外为C类区域。同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参考太原市、临汾市和忻州市的做法，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路内高于路外、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拟定了我市具体差别化收费标准；第五部分对收费公示牌及公示内容进行了规定；第六部分是对新能源、残疾人专用车及警车、消防车等特殊车辆相关优惠政策的说明；第七部分是其它相关政策的说明；第八部分是执行时间的说明和相关文件的废止。

解读单位：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0352—7787926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2007年1月，是由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的政府出版物，是大同市人民政府发布政令的法定载体和权威渠道。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行政）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大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dt.gov.cn）首页设市政府公报专栏，可免费浏览并下载《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主管主办：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大同市人民政府信息化中心（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 话：0352-5189602

地 址：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大同市兴云街2799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